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二、代理教師甄選科別及正(備)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化學科	代理教師 1 名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實缺，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護理科	代理教師 1 名		
附註：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三、公告方式：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
- (三) 臺中女中網址：<http://www.tcgs.tc.edu.tw>

四、公告時間：

- (一)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二) 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各項表件內容請勿擅自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格式列印)。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積極條件：

第1次招考 (化學科及健康護理科前已辦理具教師證書資格報名)。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2. 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六、報名：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將依序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是否辦理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一)報名時間：

1. 第2次招考：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3時30分至16時。
2. 第3次招考：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3時30分至16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科學大樓一樓人事室。

(三)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務必全部以A4紙縮放排列整齊)各乙份，由本校留存並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1. 報名表。(請貼妥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 切結書
7.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8.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四)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時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二種方式。

1. 試教：試教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範圍，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決定之。

本校甄選類科各年級所使用之教科書版本				甄選類科試教時間
甄選科別	高一	高二	高三	
化學科	翰林	龍騰	南一	15 分鐘
健康與護理科			泰宇	

2. 口試：(1) 口試方式：採個別口試舉行。

(2) 口試範圍：以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服務理念等項綜合評定，並

可提供個人資料或專業證照，供口試委員參閱。

八、成績配分比例及處理：配分百分比如下表，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單位：%

甄選科別	試教	口試	總成績相同時之名次順序排列方式
化學科	80%	20%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
健康與護理科	65%	35%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口試成績 2. 試教成績。

九、甄試日期及地點：

1. 第2次招考：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

2. 第3次招考：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

考試地點假本校舉行，相關時間與流程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6 時前公告。

十、成績通知、複查及榜示：

(一) 成績公告：

1. 第2次招考：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2. 第3次招考：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二) 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成績公告後下午 2 時至 4 時，持准

考證及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三) 榜示：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1. 第2次招考：114年8月6日(星期三)預計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2. 第3次招考：114年8月11日(星期一)預計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複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各科另擇優備取人員。如參與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教評會決議)，經教評會決議後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二、教師甄選申訴電話專線：04-22205108 轉 821、822 (人事室)

申訴信箱：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人事室)，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十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第十四點情形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114 學年度如因故需聘任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任。

十五、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身份及學經歷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

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